

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土默特右旗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土默特右旗玉米单产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六、七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滴灌带(2024年土默特右旗玉米单产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六标段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凯雄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07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4.3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凯雄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2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十四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BTZCTYS-G-H-240016第(1)包2024-04-21 21:35:57

内蒙古凯雄科技有限公司 2024-04-21 21:35:57



十五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、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凯雄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2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TYS-G-H-240016 第(1)包 2024-04-21 21:35:57

内蒙古凯雄科技有限公司 2024-04-21 21:35:57